

生涯規劃教育的四個常見誤區：「生涯基準的啟示」

葉蔭榮博士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生涯發展自評基準 (HKBM)

生涯規劃教育已成為全球性學校關注的重點之一。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英國 Gatsby 基金會委託 John Holman 爵士及其研究團隊進行一項國際性研究，目的是探討優質生涯指導的必要元素。研究團隊深入地走訪六個被認為在生涯輔導上有良好發展的地區，當中包括芬蘭、德國、中國香港、愛爾蘭、荷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識別不同地區生涯發展教育的優良特點。研究團隊結集不同地區優良的生涯發展教育重點，加以相關文獻的理論支持，於 2014 年最終修訂八大英國生涯發展自評基準框架 (Gatsby Benchmarks)，構建一套可測量的標準，讓學校可以透過持續的自評過程，改進校內生涯發展教育質量，以達致協助青少年順利由學校過渡到工作世界 (Holman, 2014)。

自從 2015 施政報告，提倡推展生涯規劃教育，促進香港青少年發展正向前路觀，學校大多已起動相關校本項目。為期十年的 CLAP@JC 根據這套「國際級標準 (World-class Standards¹)」及按照香港普遍校情與政策構建出十個「香港生涯發展自評基準」(此文簡稱「生涯基準」)(HKBM) (Holman & Yip, 2020)，幫助學校完善項目。

「香港生涯發展自評基準」十項基礎準則:

核心:

- 一. 穩定和清晰的生涯發展政策
- 二. 專業能力和領導

以學生為本:

- 三. 從多元出路資訊中學習
- 四. 重視每位學生的個人需要
- 五. 學生參與和共同創建
- 六. 制訂生涯發展路線圖的個人輔導

有利環境:

- 七. 與學校課程聯繫的生涯發展
- 八. 與工作世界作有意義的接觸
- 九. 與高等及延續教育院校作有意義的接觸
- 十. 家長參與和支援

「生涯基準」為學校提供清晰易行的框架，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它不但能讓學校領導、主任、教師及各持份者具體了解「良好實踐描述」(what good looks like)，我們亦可從框架內容和過程中，反思相關範疇的發展方向，得出不少實踐智慧。當中，我們可

註¹ 此套基準被形容為「國際級標準」(World-class Standards) 資料來源：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7) Careers Strategy : making the most of everyone's skills and talents. (P.18)

從「生涯基準」洞悉學校對生涯發展教育的一些常見誤區，以下作逐一討論：

誤區一：「學校生涯規劃教育的推動，職責只在「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和團隊，其他學校領袖及教師只需專責於學科教學和德育／訓輔工作？」

傳統上，學校分工較細，職責分明，因此，「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教師」大多成為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的唯一核心。隨著學制變革和工作世界愈見複雜，昔日簡單的資訊及指導服務，亦已提升到「生涯發展教育」的廣闊層面，升輔組面對這沉重的挑戰，每每需要單打獨鬥，遂漸形成「筒倉效應」（Working in Silo）（教育局 2018）。「生涯基準」的基準一及二已分別提出「穩定和清晰的生涯發展政策」及「專業能力和領導」的重要性；根據 CLAP@JC，在「生涯基準」自評及規劃會議過程中，校長、副校長或其他小組的參與尤具策略性，更引證他們的關鍵角色（如共建者、資源分配者）。「生涯基準」提供一個有系統的自評平台，讓學校充分發揮動員力（Mobilizing）和聯繫力（Networking），並由升輔組加以整備協調（Coordinating），順理成章地成為推動全校參與（Whole School Approach）生涯發展教育工作的有效載體。

其實良好的生涯發展教育應是整間學校的共同福祉（Common Good），不但能促進學生發展正面積極的前路觀，更增強學科學習動機和德育或價值觀教育的發展等，並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打通學校組織的「經脈」，共譜育人新篇章。這與教育局指引（2014；2021）不謀而合，在「全校參與」的理念詮釋上，互相呼應。從 CLAP@JC 經驗看，「生涯基準」在實戰上幫助或催化升輔老師脫離單打獨鬥。

誤區二：「中學生的「生涯探索」（Career Exploration）一定要他們每一位參加工作實習；生涯探索 = 工作實習？」（工作實習最有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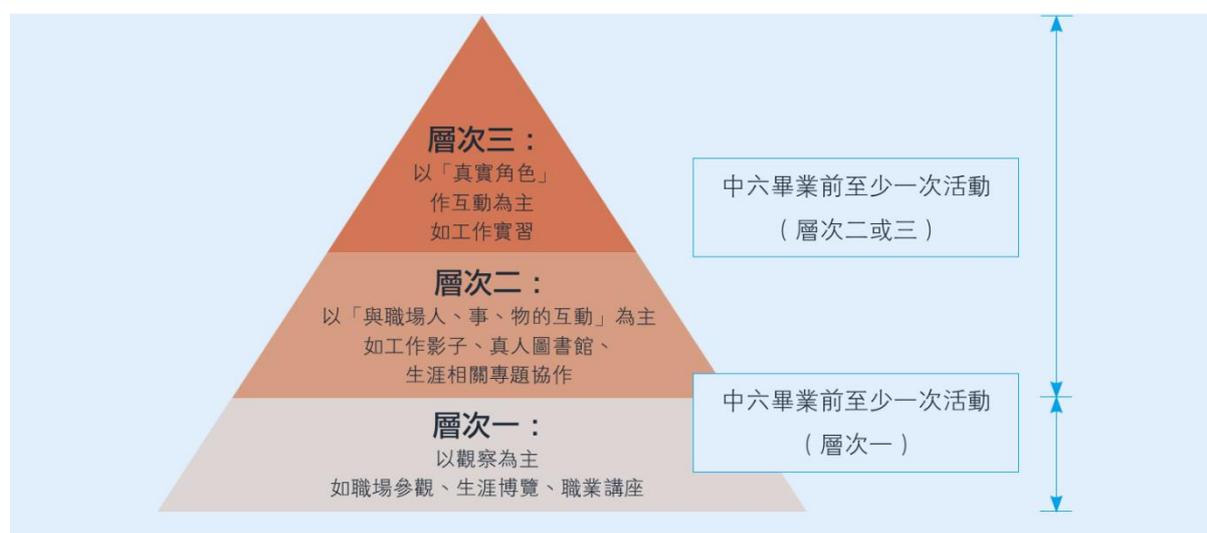
自「學會學習」課程改革以來，與工作有關的經驗（Career-related Experiences）成為五種基要學習經歷之一。這類學習活動應以了解現今工作世界的需求、種類、趨勢為學習目標。重點是學習及反思而不是實習，更不一定為每位學生配對「試工」。

首先，「生涯基準」的基準八「與工作世界作有意義的接觸」（Meaningful Encounters with Workplace），標題語彙饒富深意。「有意義的接觸」包括從觀察、參與到互動。基準八提及與工作有關的活動種類區分在於過程中青少年與職場中人事物的「互動」及其質與量。（層次一：以觀察為主、層次二：以「與職場人事物的互動」為主、層次三：以「真實角色」作互動為主）——這套「國際級標準」指出大多數中學生在畢業前需要參與層次一和層次二（或三）的活動各一次，這與教育局的各相關指引理念大致相近，亦詮釋了「有意義的接觸」的定位，以及澄清「生涯探索 = 工作實習」的誤區。官方數據顯示，大部分的香港中學生繼續升學（達 93%；EDB, 2020），未來他們在院校亦會有更多、更深化、更富針對性的工作體驗機會。在這特別漫長的「生涯探索」旅程上，香港中學生應透過這些與工作世界「有意義的接觸」，宏觀地了解工作世界的共通性和需求（例如工作態度／紀律、個別行業的特色、職場禮儀、價值觀

導向的生涯故事等），而並非一味著重微觀地學會某行業操作中的硬技巧和知識。

不少西方國家皆有工作實習體驗（Work Experience）的政策和配套，運作已久，但是果效亦屬參差（Hughes 2016），極視乎個別企業職場的配合、學生動機、年齡需要和老師指導介入等因素。這說明工作相關體驗，如實習，本身並不一定能為學生帶來與工作世界作「有意義的接觸」和預期正面成效。所以從「重質不重量」的角度和「生涯基準」的原則概念看，本地學校可先專注提供層次一（觀察）和二（互動）活動，在規劃有關活動時，能著眼於學生的需要，定立清晰的學習成果，讓學生從活動的經歷中能建構相關知識和技能（尤其是可轉移的技能），並對未來生涯發展有所反思和啟發，便同樣能達至與工作世界「有意義的接觸」的果效（Careers Enterprise Company 2021；P.3-17）。至於安排實習體驗（即層次三），老師可按校情（包括商校網絡、校友）的能力範圍內，選擇一些「合適」的工作讓部分學生參與（見圖一）。總而言之，既然青少年的生涯探索在現今制度框架內是一個冗長過程，以體驗式學習為本的活動的確能為他們在中學打好生涯發展的「首輪」根基，但活動形式絕不單指工作實習；畢竟最重要的是活動的個人反思和與職場互動，「生涯基準」已清楚列明了。

圖一：基準八「與工作世界作有意義的接觸」三層活動概念



誤區三：「生涯規劃教育的全校參與模式 (Whole School Approach) = 「全民皆兵」嗎？這解讀正確嗎？」

教育局發表《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EDB 2014; 2021)，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但全校參與並不一定解讀為全部老師或每個科組皆需要參與。所謂的「全校參與模式」，其精意在於避免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在重要的生涯規劃教育事工上「單打獨鬥」(Working In Silo)。正如教育局指引闡明：「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不單是升學就業輔導組的責任，服務應由學校領導帶領，升學就業輔導人員統籌和監察，並需要班主任、科任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的支援。」

其實，學校在推行優質校本生涯規劃教育時，在執行官方指引時，因著校情確有不同程度的教師參與模式，關鍵點在於 (1) 加強校長 / 學校領導的參與，增強向上聯繫；以及 (2) 與其他組別協調，查找橫向共贏 (Lateral Win-Win) --- 「大家一齊交成績」(例如中三選科時，有些科組特別需要與升就組協作，介紹科目相關出路，吸納擁有濃厚興趣的學生)。此外，其實每科本身必然涉及一些與生涯發展教育共通的元素，只需要讓學生加強對該科課程所培養的價值觀、態度、技能和知識 (V.A.S.K.) 等認知，以及了解相關的一般出路 (或升學路徑)，便能夠與科組達致「共同效益」。CLAP@JC 的基線數據亦顯示，良好的校本生涯發展與學生的「動機」、重視學習、學術成就的需要、「對學校態度」等有正面而顯著的關聯，與學科學習息息相關。

從落實「自評基準」的經驗和質性研究數據，「自評基準」的確能夠拓展校長和高層管理在生涯發展教育上的角色：從過去「資源提供者」(Resource Supplier)及「政策制衡者」(Policy Balancer)的角色添潤至「聯席評鑑者」(Co-Evaluator)、「聯席創建者」(Co-Creator)和「文化塑造者」(Culture Shaper)。總括而言，學校可透過「自評基準」催化 (Catalyse) 別具特色的「全校參與模式」，並以邁向良好生涯發展基準為依歸，為現有的生涯發展 (CLD) 工作增值。學校高級管理層級和生涯發展團隊保持緊密溝通，開展「分佈式領導」，根據校本不同的情況，更有彈性及「打通經脈」，締造協作文化生態。

誤區四：「愈高能力組別的學生，在生涯規劃上只需要專注升大學，甚至只專注升讀某課程專業；在提供個人輔導上，生涯選項應盡量狹窄，他們才會努力應考文憑試，為心儀「神科」打拼。」

在華人社會內，學校傳統上側重於升學歷程，尤其是對高能力組別的學生來說，「升大學」、「讀神科」就是求學時期的唯一方向。其實，以「升大學」作為生涯標杆的概念，並不是華人社會獨有的，在西方國家，亦流傳一個概念詞彙：‘College Wage Premium’ (大學教育報酬率) (Sandel, M. 2020)。這類生涯規劃的哲學觀念委實甚為普遍，其背後動機和最終目標就是讓自己能夠在千變萬化的大時代中「安身立命」(金樹人, 2015)，這與大中華的「生命教育」傳統一脈相成 (Lee, Yip & Kong, 2021, P.27, 252)，本來亦算無可厚非。但絕不應單以考好公開試成績作為唯一的標杆，「殘忍地」扼殺他們的生涯發展上其他可能性。

首先，假若「升大學」(或升讀某課程專業)成為高能力組別學生的共同生涯標杆的話，在未來學生人口下降和境外升學市場的蓬勃情況來看，以及在現今「多元進出」的專上進修制度下，他們要「讀大學」，最終並非難事，殊途同歸，條條大路通羅馬。

既然如此，在提供個人生涯輔導時，並不需要強行收窄學生未來可能的生涯路徑。而是要讓學生「從多元出路資訊中學習」(「生涯基準」基準三)。誠然，工作世界在不斷變化，在自動化 (Automation) 和社會變革的浪潮下，以往一些被標籤化的「神科」及「神工」或許已不再合時宜，青年人的生涯發展斷不能淪為工作世界博弈下的犧牲品。相反，學校需要重視「每位學生的個人需要」(「生涯基準」基準四)，按學生個人特質和興趣提供優質的反思、探索及發展的機會，拓寬他們的「可能性」，並培養彈性規劃的思維習慣，如此「生涯規劃」，才配得上「教育」這個榮耀冠冕，更能與時並進，裝備學生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

「香港生涯發展自評基準」與國際標準一致，非常重視學生的正向發展，例如要求每位學生在高中前能接觸到寬闊的生涯選項（「生涯基準」基準三）和發掘不少於三個可能的生涯發展路線圖（「生涯基準」基準六），包括一些另類的可能路徑。從生涯發展期望及幸福感 (Well-Being) 的角度來看，學生正努力學習怎樣為自己的生命 / 生涯作出第一次既深且大的思考及規劃，而且是直接責任者。在未來時代，年青一代的生涯路大多比我們一代長久而複雜，路漫漫其修遠兮，青少年上下而求索，作為他們的同路人（無論是教師或家長），為他們多加一點意見及鼓勵，展示生涯路徑上的可能性，從而為他們減一點壓力，乃至關重要。除教師外，「生涯基準」基準十亦闡釋了「家長參與和支援」的重要性，讓家長與學校配合，輔助子女按步接掌「人生帥印」，不斷自我增值，職學接軌。

結語

有系統而本地化的「香港生涯發展自評基準」提供完善的框架，引導學校以校本情況對生涯規劃的意思進行全面的解讀，建立優質的生涯發展 (CLD)。推行的成功維繫於「有心人」的參與。CLAP@JC 跨界別的誼友與老師及學生砥礪同行，成就學生的理想。生涯發展教育意義深遠，及早協助學生為自己的生涯發展作正向規劃，貢獻國家社會，可為青少年帶來不一樣及更精彩的人生。

參考文獻：

1. Careers Enterprise Company (2021). *Redefine Experiences of the Workplace*. London.
2. Holman, J. (2014). *Good Career Guidance*. London: The Gatsby Charitable Foundation.
3. Holman, J. & Yip, S.Y.W. (2020) *Developing Benchmarks for Career and Life Development in the UK and Hong Kong*. CLAP for Youth@JC Phase II Position Paper.
4. Hughes, D., Mann, A., Barnes, S.-A., Bauldaf, B., & McKeown, R. (2016) *Careers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review*. London: Education and Endowment Foundation and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5. Lee, J.C.K., Yip S.Y.W. & Kong, R. (ed) (2021) *Life and Moral Education in Greater China*. Routledge: London.
6. Michael J. Sandel (2020). *The Tyranny of Merit What's Become of the Common Good?* Penguin Random House UK.
7. 教育局 (2021) 《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第二版)，教育局網頁。
8. 教育局 (2018) 《檢討中學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教育局網頁。
9. 金樹人 (2015) 節錄自香港輔導教師協會週年大會講辭。(「生涯規劃就是根據自己原來的樣子，審時度勢、隨機應變，選擇一種可以安身立命的生活方式。」)